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本报记者 王勇

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对外发布。《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意见》强调,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设立3年时间实现目标

《意见》强调,要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以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

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三大类公开内容

《意见》明确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共三大类。

一是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二是公开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

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三是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七类重点公开领域

《意见》强调,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一是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三是教育领域。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

四是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

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们吃得放心。

五是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六是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防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



民政部通过“慈善中国”网站公布了慈善组织的相关信息

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是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

稳妥推进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

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

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

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动态

重庆: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近日,重庆出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意见》,自2018年起试点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群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

按照“先职工、后居民,先试点、后推开”原则,重庆市将探索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

障,与医疗保险相对独立、互相衔接的社会保险制度。

一是保险资金通过医保基金、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等渠道筹集。筹资标准为150元/人/年,其中医保基金补助60元/人/年,参保人个人承担90元/人/年。属于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服务项目及标准的费用不设定起付线,按50元/人/日标准结算。二是当年参加长护保险且正

常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的失能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长期卧床或经过不少于6个月的治疗,经评定失能等级达到重度失能标准的人员可享受长护保险。

三是长期失能人员可入住长护保险协议机构享受集中护理服务或由协议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偿付包括饮食、行走、清洁、照料等基本生活护理服务项目费用。(据民政部网站)

湖北:公布首批9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2月27日,湖北省民政厅公布首批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据湖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处负责人介绍,目前湖北

省涉嫌非法社会组织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未在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二是已经被撤销注销的社会组织,仍然以该社会

组织名义开展活动;三是尚处于筹备阶段的社会组织,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筹备工作以外的活动。

(据《湖北日报》)

山东:超八成新注册省管社会组织实现直接登记

山东省不断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2017年新注册全省性社会组织167个,其中直

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占总登记数量的80%以上。全省已经全面实施社会组织“三证合一”“一证一码”制度改革,全省社会组织赋码率100%,换证率86%。四类社

会组织直接登记和“三证合一”制度的实施,极大地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为社会组织有序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社会环境。

(据《大众日报》)